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6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冠志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志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集尿液檢體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亦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被告所採尿液送驗結果既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在經警採尿前之96小時內某時點，確曾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犯後態度

0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2 標準，以資懲儆。其餘扣案物（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1
03 包），與本案犯行無涉，且為證明他案犯罪之證據，自不予
04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子涵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張馨尹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28號

22 被 告 陳冠志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5

24 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冠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30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執行完畢
31 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820號、11

01 0年度毒偵字第51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
02 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
03 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8月3日2時55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
04 小時內某時，在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5樓住處，
05 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6 命1次。嗣於112年8月3日1時40分許，為警在新北市板橋區
07 文化路1段388巷口，見其形跡可疑，遂上前盤查。經警採集
08 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9 而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一)被告陳冠志之供述。

14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
15 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
16 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B0000000）各1份。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8 第二級毒品罪嫌。

1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24 檢 察 官 劉文瀚